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8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泉州百崎通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0月1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泉州百崎通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1月7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泉州百崎通道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和台商投资区百崎乡，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全长4.28km，其中主线长

3.418km，起于台商投资区百东大道与洛沙大道交叉口，终于丰海路与府东路交叉口；滨海街连接线长 0.866km，起于东海互通，终于滨海街与泉泰路交叉口。项目主线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8 车道，跨海主桥段标准桥面宽 57.9m；东海互通、百崎互通主线标准段分幅布置，双向 6 车道，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 13.25m；滨海街连接线分幅布置，双向 4 车道，单幅桥梁桥面宽 9.5m。全线共设置互通主线桥 1 座，互通 2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平面交叉 6 处。项目建设涉及拆迁和专项设施改（迁）建由政府部门负责，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项目总投资 38.35 亿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29.95 亿元；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互通工程、改移工程、管线工程等组成，布设施工场地（8 处）、表土临时堆场（2 处）、临时中转场（2 处）、改渠工程（1 处），施工便道 2.72km。占地总面积 78.60hm²（含占用海域面积 20.4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6.67hm²，临时占地 11.93 hm²（临时占地共 14.81hm²，其中 2.88hm²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土石方挖填总量 86.84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56.94 万 m³，填方 29.90 万 m³，无借方。余方总量 27.04 万 m³，其中余方 14.21 万 m³运至泉州市观音山废弃矿坑生态修复一期工程（二期），12.83 万 m³运至泉州台商投资区滨海生态数字农业开发项目综合利用。剥离表土 3.27 万 m³，拟全部用作后期绿化覆土。

项目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及泉州市水利局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限期委托编制了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2024年10月8日泉州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泉州百崎通道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和2024年11月2日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泉州百崎通道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说明》及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现状调查结论，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加强施工场地、表土临时堆场、临时中转场、施工道路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8.16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所在地丰泽区和惠安县（台商投资区）位于城市区域且项目位于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互通工程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临时中转场防治区等 8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透水砖、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撒、喷播草（植灌）防护、三维土工网植草（灌）防护、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

拦挡坎、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拦挡坎、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桥梁排水沟管等工程措施；泥浆收集池等临时措施。

3. 互通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桥梁排水沟管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拦挡坎、泥浆沉淀池、泥浆收集池、泥浆晾干池、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表土剥离、拦挡坎、泥浆沉淀池、泥浆收集池、泥浆晾干池、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4. 改移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喷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5.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绿化、洗车池、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6.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泥浆收集池、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苫盖、泥浆收集池、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7.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填土编织袋挡墙、排水沟、沉沙池、

撒播草籽绿化、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坎、苫盖、撒播草籽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8.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坎、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部分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坎、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152.64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2381.4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71.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44.5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32.18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300.96 万元，

独立费用 276.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16 万元（使用海域未形成陆域面积不计补偿费）。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1月8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11月8日印发
